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 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 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完工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板震的《美干部分篡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43)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音贝》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 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 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木까吃事会会议中吃事会主席早祥礼先先主持 木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会同家有关注律 法抑及《八 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实施 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 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2022年6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会募

A股)2.1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元,共募集资金820,800,000,00元,扣除发行 费用68,190,736.66元,募集资金净额752,609,263.3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707号)。 二、项目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19113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万元)	(未经审计)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31,943.04
- #***	PROFIT OF THE SECOND SE	40 (100) 000	51(1)-1000-4
三、舜投	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建设较预期有所延缓。无法按既定计划在202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 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2 年6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五 莫松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

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 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 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

展产生影响。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 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2年6月延期至2022年12 日 主要具态列等写点性的影响而导动而且进度有能标识 具其工实际特况中发射槽作中的老根 法第 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蜕眼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 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独立 董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2年6月延期至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临事会认为; 公司在对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实施 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2年6月延期至2022年12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此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 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 葛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2022年6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锐明技术本次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事 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 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募投项目"商用车 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临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到

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计划在2023 年7月20日-2023年1月1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9 5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孙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8,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 计划在2022年7月20日-2023年1月1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不超过73,9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孙英 注: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 则应对上述减权

数量做相应调整。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及公司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期间:2022年7月20日-2023年1月19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

减持)。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干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刘叁先生,孙英女十所持股份 减持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

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干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干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 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 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在锁定期满后 在木人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协 议转计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 在其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 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 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刘垒先生、孙英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1、公司向银行承诺,在银行首次提出要求并书面确认向公司索要的金额与SMCO到期未支付的价

2、根据本担保条款无论本担保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如何,无论SMCO或第三方有任何异议

3、公司声明并保证,本担保具有约束力和有效性并可根据其条款对公司强制执行。公司确认,公司

4、在银行向公司提出本担保项下的要求之前,公司不应被SMCO或其他任何人要求索赔、提起诉讼

5、本担保自签发之日起生效。除非公司在2023年6月21日或之前根据上述条件收到银行的要求,否

、本担保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在各方面均受国际商会统一规则URDG758的管辖。

等信件或快递服务或投递员亲自送到上述一方的地址。任何此类通知在已预付邮资的一等信件或快递

8、付款要求、债务确认书和SMCO的账户报表必须由SMCO的授权代表签署,并通过预付邮资的一

9、发生争议时,双方同意由国际商会的规则任命的一个或多个仲裁员在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下提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SMCO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能够对SMCO的日常

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6、在本担保的任何一项条款不可执行或无效情况下,本担保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交并最终解决。仲裁必须在巴黎并按照国际商会规则以英语进行。

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银行在本担保项下向公司索赔的任何款项能够立即转到银

务(或部分债务)相等时,公司应立即执行本项付款。除上述金额外,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保

证向银行支付该担保项下SMCO应支付的利息、本金、费用、佣金及所有SMCO应付款。本担保项下的付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苦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的书面辞职报告。华小宁先生自2016年6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 务。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华小宁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 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华小宁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视药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视定 化小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 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华小宁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却完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规定尽快完成公司独立董 华小宁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华小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 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2021年12月,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金尊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尊公司")、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勤"、"标的公 司")签署了《深圳市汇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深圳市汇勒物 ル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公司拟支付现金对金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汇 勤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汇勤65%股权,金尊公司持有深圳汇勤35%股权(以下简称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对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8)。 二、讲展情况

川汇勒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中联评估出具了《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深

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55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近日,评估报告已经公司有权国济管理单位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深圳汇勤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值为26.972.16万元。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鉴于公司与金遵公司约定深圳汇勤截至2021年12

得深圳汇勤增资扩股后的65%股权。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公司有权国资管理单位、深圳汇勤现有股东及上级有权单位批准,增资 协议、股东协议已经生效。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公司将根据

资协议办理本次增资交割相关事项。

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定价依据 1. 审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深圳汇勤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进行 审计,出具了亚会深审字(2022)第026100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汇勤经审计主要财务

净资产		4,861.59	5,861.62			
	营业收入	66,560.94	49,465.65			
	净利润	2,180.65	1,915.25			
2、评估情况						
Ħ	艮据经备案的评估报	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深圳汇勤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结			

26,972.16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27,025.43万元,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深圳汇算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6.972.16万元,评估增值22.110.57万元,增值率454.80%。

后为24,589.758672万元,本次交易深圳汇勤股东全部权益作价23,500.00万元,不高于前述扣减后评价 资款=深圳汇勤股东全部权益作价·增资后金尊投资股权比例35%×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68 深圳汇勤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高于其账面值的原因为,深圳汇勤属于轻资产类的物业服务公司,

利润中金尊公司单方享有,深圳汇勒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扣减该等金尊公司单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金%

鉴于公司与金尊公司约定深圳汇勤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中2,382.401328万元未分配

有未来收益,良好品牌,高效团队,稳定良好的客户资源等。本次评估将深圳汇勤不能在账面核算的上; 经营优势在收益法评估中合理体现,故评估增值。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务影响力,扩大公司物业业务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汇勤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为公司带 一定的收益。 万. 备查文件

1、公司有权国资管理单位、深圳汇勤现有股东及上级有权单位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

3、《交易价格的确认函》;

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等公司里季云及王铎里事保此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污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2年6月30日以取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1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当日14点在广东省家坝市福田区届田街道福任一路111号标 1年年度股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当日14点在广东省家坝市福田区届田街道福任一路111号标 1大厦召开。由于深圳市福田区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 1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 1年项特别提示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会人见印陶服从生生。
「特別提供的工作。」
「特別提供的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等任命。」
「新文化市场联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等低分块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增加通讯方式参会。
」为严格密实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的控要求。本次会议拟增加通讯方式参会。为做好会议统筹
「作规划场参会(如届时投销的控政政策分件)或以通讯方式参加支沙时段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
「6月29日12·00之前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录》)(详见附该公司经常经常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录》)(详见附该公司资格邮箱IR®(由西达和公司公司上市建设股东及 经公司联络邮箱IR@cmschina.com.cn,届时公司将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疫情防痉放策的实际情 是参会且通过身份验证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具体参会方式。请获取通讯参会方式的股东及 人勿向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需投票,请采用网络

的投票来。 (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其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王晓凉,孙训 联系电话:(755—83081596,82960432,83081580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拓山重工;证券代码:001226)股票交 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27日)内收费价格涨幅偏愿值要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 且不存在应据需而主排需信息的道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前期披 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2022年1-6月的训练

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 38,000.00万元至40,000.00万元,较2021 年同期减少 6 025 59万元至8 025 59万元 下滑幅度为13 09%至17 44%; 预计归属于最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 950.00 万元至 4,100.00 万元,较2021年同期减少322.19万元至472.19万元,下滑幅度为7.29%3 10.6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0.00万元至3,900.00万元,较202; 丰同期减少240.77万元至390.77 万元,下滑幅度为5.81%至9.44%。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 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图 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 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 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涅马性陈述或重大遗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窟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股票交易是堂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股票简称:*ST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 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此后公司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底《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根的同询承》公司已对同询承诉淮事项进行

了回复,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

5.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4),近日公 司正式迁入新址办公,办公地址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邮政编码 变更为"315100",除前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6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 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 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表披露的、对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 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企业破产法》的 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支配的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 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8.64%股份,为公司重要股东,目前银亿控股 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 入破产清算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影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

产清管。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

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提示: - 助金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839.75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美元 (大写壹仟万美 ··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万美元(不包含本

欠发生的担保) ■ 木次扣保没有反扣保 ●截止本公告日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以下简称"SMCO")近日与FBN银行(以下简称 "银行")签署了《融资合同》,SMCO向FBN银行申请了1,000万美元(大写壹仟万美元整)融资额度。公

]于2022年6月27日签署《担保函》,为SMCO向FBN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做出担保,担保函自签发之日

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000万美元(大写青仟万美元整)。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kasi, D.R.Congo (刚果金利卡西市希图鲁镇美丽街社区工地大道5961号) 法定代表人:何寅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鹏於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特別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

起生效,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详 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 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27)。2022年5月20日,公司 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

5《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40)。 方式发出的情况下,应被视为在邮寄后五个工作日内被收件方收到。 生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N° 5961. Avenue Chemin Public. Quartier Joli Site. Commune de Shituru. 经营范围:开采希图鲁矿床,对该矿床开采的矿物进行金属处理,以生产铜、钴、各类金属并销售此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担保事项外干风险可控的范围内,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款将扣除任何扣除款或预扣款。

或强制执行任何索赔或担保。

则本担保将终止且不再有效。

或反对,公司都有向银行支付的义务

行名下,而不存在任何扣除、成本或费用。

定。有利于推动SMCO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为SMCO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8,440,806.50元 (不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65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 供的担保金额为美金4,320万元,南非兰特48,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00万元。(2022年6月27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850,人民币对南非兰特汇率2.3628) 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